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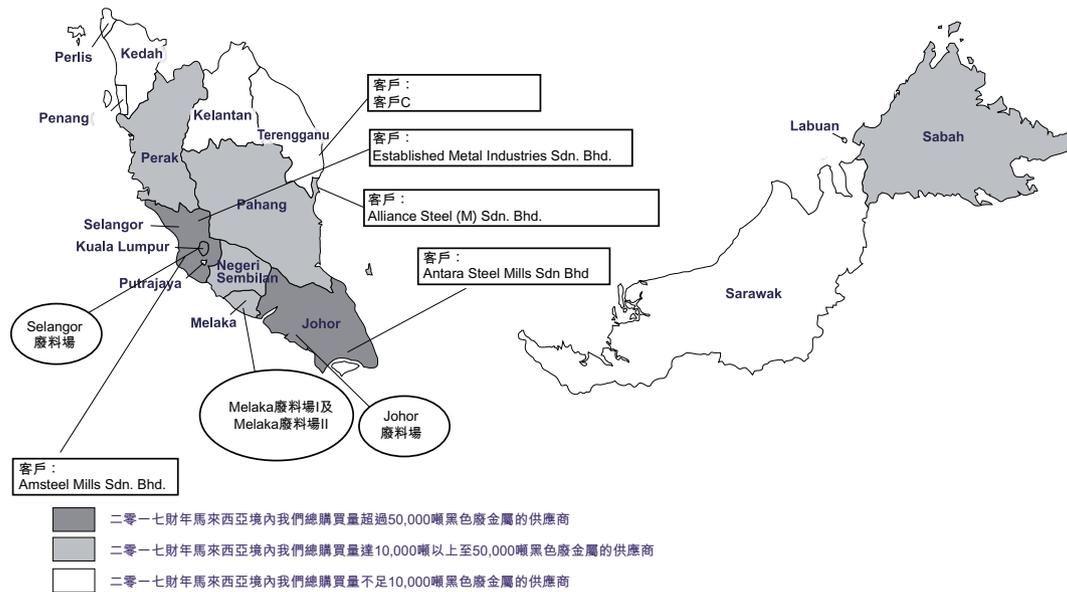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與國內煉鋼廠的貿易量方面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達20.8%。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的廢料場、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的機器，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Selangor、Melaka及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自有卡車，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能力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以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365,386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9.3%、83.3%、82.9%及85.8%。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4%、15.3%、12.7%及13.5%。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廢料場及煉鋼廠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在馬來西亞的業務覆蓋：



附註：

- Amsteel Mills Sdn. Bhd.、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及客戶 C 為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煉鋼廠客戶。
-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亦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煉鋼廠客戶) 由於位於印度尼西亞而並無在上圖中顯示。

下表列示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72	12,051	23,111	14,269	21,594

業 務

我們主要銷售黑色廢金屬，亦出售少量舊電池及廢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千馬幣	%								
	(未經審核)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315,095	83.3	613,342	82.9	337,424	80.3	487,773	85.8
舊電池	32,541	7.6	45,499	12.0	69,484	9.4	45,823	10.9	60,467	10.6
廢紙	12,042	2.8	12,614	3.3	24,474	3.3	14,372	3.4	16,570	2.9
其他材料	1,182	0.3	5,321	1.4	32,128	4.4	22,772	5.4	3,946	0.7
總計	429,564	100.0	378,529	100.0	739,428	100.0	420,391	100.0	568,75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平均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及我們的主要產品黑色廢金屬的價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益	383,799	315,095	613,342	337,424	487,773
(佔總收益百分比)	(89.3)	(83.3)	(82.9)	(80.3)	(85.8)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47,052	285,615	563,167	310,194	453,443
黑色廢金屬銷量(噸)	464,955	375,998	519,069	303,921	365,386
平均售價(馬幣/噸)	825	838	1,182	1,110	1,335
售出貿易貨品平均成本 (馬幣/噸)	746	760	1,085	1,021	1,241
價差(馬幣/噸)	79	78	97	89	94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有關市場及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市場及競爭」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我們擁有資本基礎，可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就廢料貿易業務而言，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經營，我們經常須在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結算我們的採購款項。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2天、77.8天、41.1天及33.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1天、20.7天、8.2天及5.6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應付董事(亦為股東)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我們的資產淨值為114.4百萬馬幣。我們的資本基礎使我們能成為Lion Companies最大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董事亦認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形象，有助我們從不同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供應商通常更喜歡與擁有財務資源及可隨時結算貿易款項的買家交易。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擁有豐富的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對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有豐富運營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Sia氏兄弟擁有12至21年黑色廢金屬貿易經驗，在建立供應商網絡、管理廢料場經營及獲得煉鋼廠客戶方面往績卓著。我們的採購團隊在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平均擁有8年經驗。豐富的運營經驗加上對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深入了解，使我們的董事能把握及制定可持續業務戰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捕捉有利可圖的機遇。我們的採購團隊每天與供應商溝通，以協助其日常運營及主動發掘新廢料供應來源，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業 務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地設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及鄰近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地位於 Selangor 州、Melaka 州及 Johor 州，二零一六年，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佔馬來西亞生產部門總產量的 28.9% 及 12.6%；分別佔建造部門總產量的 29.0% 及 14.2%。得益於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經濟活動，黑色廢金屬的供應有保障。此外，我們的廢料場鄰近我們在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煉鋼廠客戶。由於黑色廢金屬尺寸及重量較大，我們廢料場的位置令我們能夠降低交付黑色廢金屬的運輸成本。

我們擁有本身的卡車車隊，為供應商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33 輛卡車，用於回收及交付廢料，其中 18 輛載重 20 噸或以上。此外，我們在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指定地點設置回收箱，方便其處置及分揀黑色廢金屬。回收箱由我們的物流團隊從黑色廢金屬來源地收取。

為了維持穩定及足量的黑色廢金屬供應，黑色廢金屬是從馬來西亞各地的不同供應商採購，部分供應商為中小型供應商，他們通常只有有限的物流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以便其交付黑色廢金屬，對發展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的忠誠度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物流安排足以應對供應商的物流需求。有關我們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安排」一段。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 **Lion Companies** 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二零一七年，**Lion Companies** 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對黑色廢金屬有穩定及可觀的需求。

Lion Companies 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黑色廢金屬的收益超過 9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 **Lion Industries** 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Lion Industries** 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 21%、25% 及 30%。

因有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作為客戶，我們享有穩定且可觀的業務量，這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形象，使我們能夠建立全國性供應商網絡。此外，作為 **Lion Companies** 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運營優勢，不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須通過我們進行交易。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更換部分卡車

由於(i)黑色廢金屬體積龐大及沉重及(ii)來源高度集中若干地區及散佈在馬來西亞，我們通常需要(i)載重5噸至10噸的卡車將黑色廢金屬從小型供應商送往我們的廢料場；及(ii)載重20噸至50噸的卡車將黑色廢金屬從我們廢料場／第三方廢料場大批交付至煉鋼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自有的卡車車隊以及聘用外來卡車達到上述的任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身的車隊擁有33輛卡車，提供收集及交付服務，其中19輛車齡在七年以上並已在我們的賬目中完全折舊。該等卡車偶爾會因機械問題出現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因安排第三方卡車滿足物流需要而產生卡車租賃開支。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卡車使用率分別為84%、82%、76%及84%。經計及我們車隊實現滿負荷運轉，以及因機械問題導致的停工時間，因此有必要購買新卡車以避免發生任何潛在物流不足情況。

在直接交付銷售下，雖然黑色廢金屬通常由有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交付予我們客戶，但倘該等供應商不能動用其運輸工具時，彼等可能有時向我們尋求卡車服務以將黑色廢金屬從彼等的廢料場交付至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該等供應商就黑色廢金屬給予較低買價以彌補與我們提供物流支持有關的運輸成本。因此，存在我們需要調動卡車協助供應商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交付黑色廢金屬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卡車總出車次數中有17.2%、17.0%、18.0%及17.5%用於向直接交付銷售項下的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董事認為向直接交付銷售中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援助，可於需要時作為增值服務以加快黑色廢金屬從供應商至我們煉鋼廠客戶的交付，並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此乃由於直接交付銷售一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提高供應商的忠誠度。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中的[編纂]港元或[編纂]購買12輛新卡車(其中九輛將代替車齡超過七年並在我們的賬目內全數折舊的卡車)。在我們擬購買的12輛新卡車中有九輛的裝載重量為20噸或以上。

業 務

提升加工能力

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Companies 已同意就切割成規定尺寸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價。因此，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淨額中的約 [編纂] 港元或約 [編纂]，用於購買兩台金屬切割機，Selangor 廢料場及 Melaka 廢料場 I 各配備一台。基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 Lion Companies 出售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的數量，我們估計，有關金屬切割機的投資回收期約為 3.2 年。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鑒於馬來西亞本地煉鋼廠的有利鋼鐵行業背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須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財務記錄的數量亦將增加。因此，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淨額中的 [編纂] 港元或 [編纂] 用於設立我們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長期而言，這將使我們能及時處理有關數據及記錄、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一名新煉鋼廠客戶 (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委聘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而我們計劃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

設立新廢料場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始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銷售黑色廢金屬。我們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供應的大部分黑色廢金屬是通過直接交付銷售進行，而直接交付銷售主要來自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佔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黑色廢金屬銷售約 27.1% 及 49.5%)。由於我們大部分已確立關係的供應商因距離遠而難以獲得所需物流方式，運輸由我們安排。不同地方的供應商將黑色廢金屬交付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黑色廢金屬交付的詳細分析如下：

	以下地點的供應商／廢料場		
	Selangor	Johor	Pahang <small>(附註)</small>
從廢料場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距離 (大約)	逾 250 公里	逾 350 公里	30 公里內
每次交付的成本 (大約)	每噸 50 馬幣	每噸 50 馬幣	每噸 10 馬幣
每次交付的時間 (大約)	兩天	兩天	半天

業 務

附註：從廢料場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距離、從位於 Pahang 廢料場的每次交付的成本及每次交付的時間乃由董事估計及僅供說明並按我們建議新廢料場的位置為基準。

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主要根據提供物流支持的直接交付銷售開展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業務，直至我們在 Pahang 州全面設立本身的廢料場為止。我們相信新廢料場可增加 Pahang 的供應及就我們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銷售而言減少我們對從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黑色廢金屬供應的依賴及將從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供應轉至附近煉鋼廠的供應，以減低運輸成本及改善交付效率。

- b.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經營的煉鋼廠(總投資 42 億馬幣)是馬來西亞和中國政府間作為「一帶一路」倡議一部分的合作下馬來西亞－中國關丹產業園區的一個項目。其年產能為每年 3.5 百萬噸鋼鐵產品，用於出口及馬來西亞的國內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黑色廢金屬為 18.5 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 28.0 百萬馬幣(涉及約 20,000 噸黑色廢金屬)。據董事所知，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每月黑色廢金屬供應缺口為 30,000 噸，而有關缺口乃通過於經營中提高原材料鐵礦的使用比例來滿足，從而產生較高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承諾每月供應 7,000 噸黑色廢金屬。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一段，而有關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詳情，請參閱「客戶－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一段。因此，我們相信，一旦我們的新廢料場投入運營，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交易量一定會提高。
- c. 現時，三個黑色廢金屬的廢料場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海岸。於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可擴大我們採購網絡的地理足跡至 Pahang 及鄰近 Terengganu 州，尤其是從有關中小型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從 Pahang 州及鄰近 Terengganu 州購入的廢黑色金屬為低，合共僅 18,907、10,196、15,957 及 12,601 噸，分別佔已購入黑色廢金屬總數的 4.1%、2.7%、3.1% 及 3.4%。據董事所了解，Pahang 及 Terengganu 各州的大部分現有供應商擁有有限的機器加工滿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所需規格的黑色廢金屬。彼等現時主要向競爭廢料場交付黑色廢金屬用於加工。因此，鑑於我們已建立設備齊全的廢料場及準備與供應商以現金方式結算，我們認為，我們在 Pahang 及 Terengganu 各州的採購能力可以得到加強及我們在馬來西亞作為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的市場地位可以進一步得到鞏固。

業 務

為了支持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就近設立一個具備加工能力的廢料場。

按現時意向，新廢料場將位於租賃土地上。新廢料場總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新廢料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運營。預計新廢料場的最高年加工能力為72,000噸。我們將根據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申辦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預計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取得。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在獲取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設立新廢料場的資本開支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提供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資本開支
購置加工機械	
• 四台磁鐵挖掘機	[編纂]
• 一台地磅	[編纂]
• 一台金屬捆扎機	[編纂]
• 一台切割機	[編纂]
• 九輛卡車	[編纂]
設立新廢料場	
• 建造、翻新及其他成本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設立新廢料場的開支。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估計分別為約8個月及4.2年。

擴建Selangor廢料場

Selangor廢料場現時位於一幅佔地約13,18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該廢料場的行政事務在約30公里外的一座寫字樓處理。這有時會給我們的日常運作帶來不便。為了將廢料場運營及行政事務集中在Selangor的同一地點，並擴建我們在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我們擬在鄰近現有Selangor廢料場的一處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廢料場及一座寫字樓。經擴建廢料場的總佔地面積將為約20,079平方米。預計經擴建廢料場的年加工能力上限將增加18,000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擴建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干擾，因為上述經擴建廢料場鄰近現有Selangor廢料場。

業 務

我們將根據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申辦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預計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取得。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在獲取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擴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資本開支(其中[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提供資金(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其餘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資本開支
建造新廢料場及寫字樓	
• 建造成本	[編纂]港元
購置加工機械	
• 一台磁鐵挖掘機	[編纂]港元
• 四輛卡車	[編纂]港元
其他	
• 專業費用及其他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計，整個建造及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擴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開支。

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對廢料貿易業務至關重要，在交貨後不久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結算廢料採購價款均需要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與供應商結算款項的能力，提升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廢料的信心(在供應量及優先性方面)。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59.2 天、77.8 天、41.1 天及 33.8 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17.1 天、20.7 天、8.2 天及 5.6 天。平均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多約 40.1 天，於往績記錄期最高為 57.1 天及最低為 28.2 天。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需要現金流在向客戶收取所得款項之前與供應商預先結算價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我們或會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Lion Companies 應佔銷量，若 Lion Companies 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因此，我們一直需要營運資金作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增加銷量，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將會增加。為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倘廢金屬貿易業務按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錄得488百萬馬幣收益計算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我們額外年度營運資金將約為8百萬馬幣，該金額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之間平均差異為40.1天而達致。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港元或[編纂]，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的額外營運資金，因為我們打算未來數年擴大銷量，我們的董事對此有信心，基於以下因素支持：(i) 弗若斯特沙利文概述馬來西亞鋼鐵業擁有的有利條件(ii) 廢金屬經常供不應求；及(iii) Lion Companies (我們的最大客戶) 廢金屬供應缺口每月約為20,000噸，以及我們的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供應缺口每月為30,000噸。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撥作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一段。

將[編纂][編纂]用於落實我們的策略

[編纂][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落實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黑色廢金屬，亦出售少量舊電池及廢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以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464,955	315,095	83.3	375,998	613,342	82.9	519,069	337,424	80.3	303,921	487,773	85.8	365,386			
舊電池	32,541	7.6	12,403	45,499	12.0	14,882	69,484	9.4	18,068	45,823	10.9	12,112	60,467	10.6	15,790			
廢紙	12,042	2.8	25,357	12,614	3.3	22,847	24,474	3.3	31,770	14,372	3.4	19,277	16,570	2.9	23,535			
其他材料	1,182	0.3	不適用 ^(附註)	5,321	1.4	不適用 ^(附註)	32,128	4.4	不適用 ^(附註)	22,772	5.4	不適用 ^(附註)	3,946	0.7	不適用 ^(附註)			
總計	<u>429,564</u>	<u>100.0</u>		<u>378,529</u>	<u>100.0</u>		<u>739,428</u>	<u>100.0</u>		<u>420,391</u>	<u>100.0</u>		<u>568,756</u>	<u>100.0</u>				

業 務

附註：鑒於其他材料(如鉛及鋼筋)產品組合範圍寬泛，董事認為分析其他材料銷量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的主要資料：

產品

說明

黑色廢金屬



黑色金屬因其強度及耐用性受到廣泛使用。黑色金屬普遍用於汽車工程、鐵道、大型管道、工業容器及房屋以及優質廚師刀等工具。

黑色金屬長期接觸空氣及水分会容易生鏽，此為其最負面的特徵。主要例外物料為熟鐵(碳含量非常低，可抵抗氧化)及不鏽鋼(因其鉻含量高而受到保護)。大部分黑色金屬帶有一定的磁性，故可用於製造電器及汽車。

黑色廢金屬主要由煉鋼廠用作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

舊電池



舊電池主要由鉛冶煉廠用作鉛冶煉的原材料。舊電池主要來自二手車。

廢紙



廢紙主要由造紙廠作為再生紙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廢紙來自住宅及商業分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馬幣	馬幣	馬幣	馬幣
黑色廢金屬	825	838	1,182	1,335
舊電池	2,624	3,057	3,846	3,829
廢紙	475	552	770	704

附註：每噸平均售價指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每噸每月平均售價的平均值。

除了舊電池及廢紙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略有下降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廢料的價格整體上漲。董事認為，價格上漲與各自的市價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未來五年內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價格將維持穩定增長。

其他材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其他材料主要與(a)我們意圖就鋼筋貿易開設新業務線；及(b)向MNA Group買賣鉛的附帶交易有關。我們在蒙受貿易虧損後便放棄該新業務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銷售季節性

總體而言，全年內我們的買賣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惟廢料的買賣可能於(a)齋月(即穆斯林的齋戒月)；及(b)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降低除外。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量或會波動及受節日所在月份影響」一段。

業 務

業務模式

根據廢料場銷售，我們從多種來源採購黑色廢金屬，並在廢料場將其加工成所需規格，然後再將其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根據直接交付銷售，我們從外部第三方廢料場(即並非煉鋼廠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供應商)採購已加工的黑色廢金屬，無需加工便將其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黑色廢金屬一般由相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然而，倘有關供應商在安排所需運輸方式時遇到困難，該等供應商可能向我們尋求物流支持以將黑色廢金屬從廢料場交付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該等供應商給予較低買價以彌補與我們提供物流支持有關的運輸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廢料貿易商於安排本身物流方式遇到困難時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廢料貿易商尋求物流支援屬行業慣例。

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供應商舉足輕重，原因如下：(a)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有關黑色廢金屬規格的指導，而該等規格符合我們煉鋼廠客戶的認可標準，且顯著降低了客戶拒絕黑色廢金屬的機會；(b)我們可以隨時動員我們的物流支持(如我們的卡車)並提供加工機械(如挖掘機)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黑色廢金屬；及(c)通過我們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將於6至7天結清其貿易結餘，而倘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煉鋼廠客戶直接貿易則為逾30天。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須處理加工及交付，我們就直接交付銷售下黑色廢金屬提供予供應商的購買價一般高於廢料場銷售。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直接交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總收益約71.7%、79.4%、69.5%及71.2%，而餘下部分均為廢料場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廢料場銷售及直接交付銷售所售黑色廢金屬的銷售額及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額	已售黑色廢金屬量	佔總量的百分比									
千馬幣	噸	%	千馬幣	噸	%	千馬幣	噸	%	千馬幣	噸	%	
廢料場銷售	108,712	129,362	27.8	64,921	79,072	21.0	186,970	159,722	30.8	140,368	111,461	30.5
直接交付銷售	275,087	335,593	72.2	250,174	296,926	79.0	426,372	359,347	69.2	347,405	253,925	69.5
總計	383,799	464,955	100.0	315,095	375,998	100.0	613,342	519,069	100.0	487,773	365,386	100.0

我們的廢料場

我們的廢料場策略性位於 Melaka、Selangor 及 Johor。我們的所有廢料場均為租賃物業及用作廢料回收及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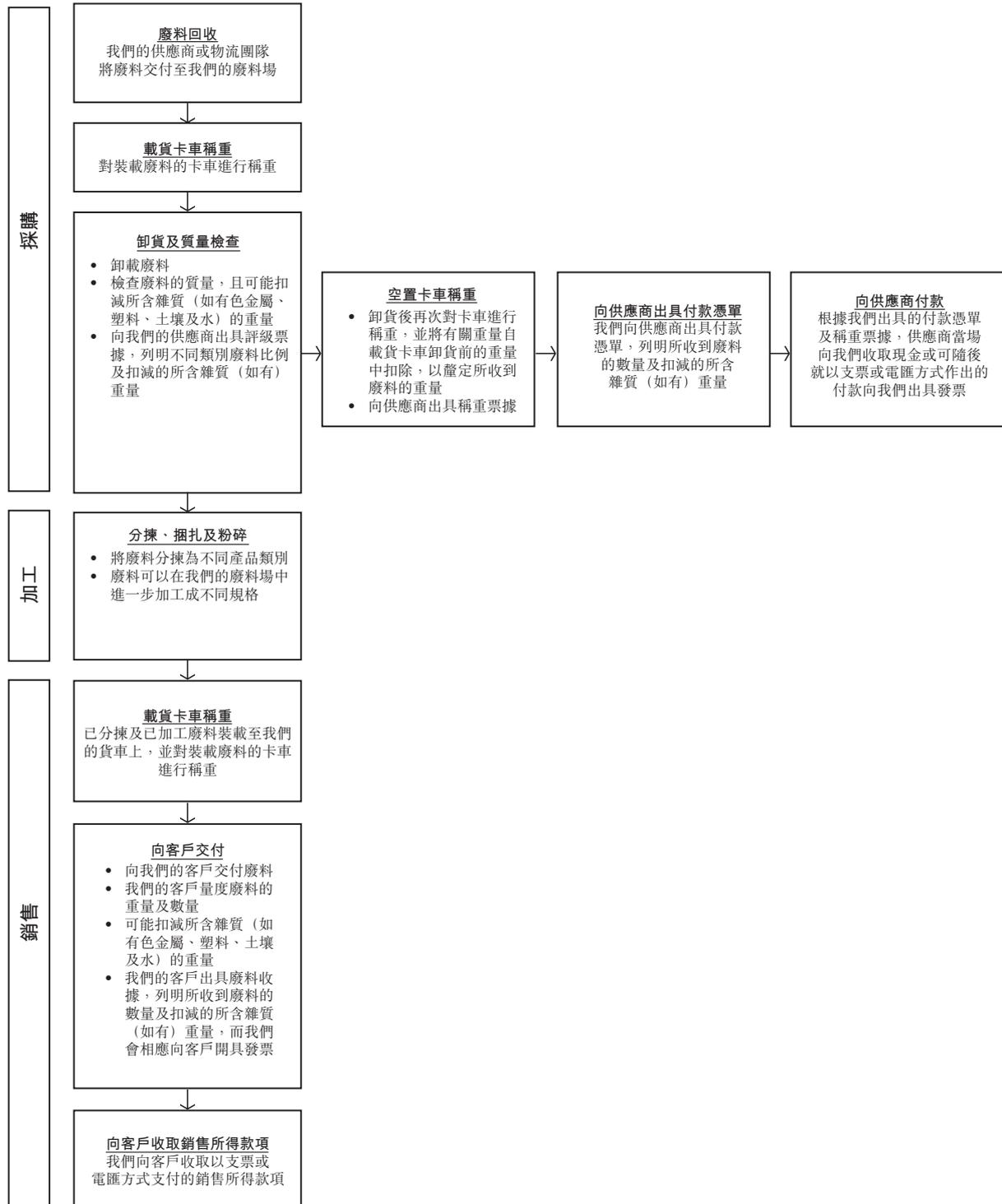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廢料場採購用作進一步加工的黑色廢金屬數量及各自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噸	%	噸	%	噸	%	噸	%	
Selangor 廢料場	84,902	65.5	53,113	67.0	118,692	72.1	81,793	72.6
Melaka 廢料場 I	33,231	25.6	17,972	22.7	30,082	18.3	19,777	17.5
Johor 廢料場	11,579	8.9	8,210	10.3	15,765	9.6	11,157	9.9
總計	129,712	100.0	79,295	100.0	164,539	100.0	112,727	100.0

業 務

我們廢料場的運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廢料場的典型運作流程：



業 務

(a) 稱重

當裝載廢料的卡車到達我們的廢料場後，我們將對其進行稱重。卸下廢料後，再對其空置卡車進行稱重。質檢後，我們向供應商發出付款憑單、稱重票據及評級票據，列明廢料的接收重量、購買價以及任何因雜質而作出的扣減。

(b) 質量控制

我們已向僱員提供指引，列明我們不會向供應商接收的黑色金屬物品，有關物品包括井蓋、下水道井蓋、水表及通信電纜，因為這些物品可能屬於政府財產。我們會檢查黑色廢金屬的質量，且可能扣減所含雜質(如有色金屬、塑料、土壤及水)的重量。

不同類型廢料的加工流程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對廢料實施以下加工流程。

黑色廢金屬

分揀。黑色廢金屬在我們的廢料場用磁鐵挖掘機進行機械分揀。磁鐵挖掘機將有色金屬中的黑色金屬分揀出來，再分為不同產品類別。每台機器分揀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8分鐘。

捆扎。我們使用金屬捆扎機將若干品級的黑色廢金屬加工成捆。每台機器捆扎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10分鐘。

粉碎。粉碎在我們的廢料場用金屬粉碎機以機械方式進行。金屬粉碎機用於將厚而長的黑色廢金屬粉碎成理想尺寸。每台機器粉碎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35分鐘。

舊電池

我們對舊電池的加工包括向舊電池注水，並用塑料包裝將舊電池包裹起來，再將其放在貨盤上以供交付。

廢紙

廢紙由人工分揀再進行捆扎工序，從而將廢紙加工成高度緊密且形狀規則的捆包。每台機器將一噸廢紙壓縮成捆包一般用時約一分鐘。

業 務

我們的加工能力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劃分的不同加工程序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使用率(概約百分比)			
Selangor 廢料場				
• 分揀	68	42	87	90
• 捆扎	48	29	61	63
• 粉碎	70	42	89	90
Melaka 廢料場 I				
• 分揀	54	33	69	68
• 捆扎	25	15	31	30
• 粉碎	36	22	45	44
Johor 廢料場				
• 分揀	19	12	24	25
• 捆扎	45	28	58	61
• 粉碎	17	10	21	22

附註：

- 我們磁鐵挖掘機的最大分揀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七台、三台及四台作業磁鐵挖掘機；(b)每台磁鐵挖掘機分揀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八分鐘；(c)分揀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 我們金屬捆扎機的最大捆扎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六台、四台及一台作業金屬捆扎機；(b)每台金屬捆扎機捆扎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十分鐘；(c)捆扎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 我們金屬粉碎機的最大粉碎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三台、兩台及兩台作業金屬粉碎機；(b)每台金屬粉碎機粉碎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 35 分鐘；(c)粉碎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業 務

4. 平均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加工量除以最大加工能力計算。
5. 往績記錄期內不同程序的平均使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料加工量所致。
6. 該等機器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擁有。

我們的Selangor廢料場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我們所有廢料場中最高的平均使用率。尤其是，其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在分揀及粉碎等加工程式方面錄得的使用率達到約90%。我們的Selangor廢料場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我們所有廢料場中的最高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廢料場所採購的黑色廢金屬總量的65.5%、67.0%、72.1%及72.6%。該廢料場具有雙重職能，即(i)加工從位於Selangor及Kuala Lumpur(二者均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產量最高的地區)的多名小規模供應商收集的黑色廢金屬及(ii)將該等經過加工的黑色廢金屬交付予周邊客戶(即Lion Companies旗下的Amsteel Mills Sdn. Bhd.)。我們計劃透過在自有及鄰近現有的Selangor廢料場的一幅土地上興建一個新廢料場以及一棟辦公樓來擴大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擴建後的廢料場的加工能力將從目前現有的144,000噸另外每年增加18,000噸黑色廢金屬，鑒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國內黑色廢金屬需求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加工能力。有關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及「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鋼鐵行業概覽」兩節。

我們的Johor廢料場錄得最低的平均使用率，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透過直接交付銷售向Johor的客戶(即Lion Companies旗下的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銷售黑色廢金屬。考慮到Johor州擁有良好的工業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在當地保留廢料場具有戰略重要意義。

我們的加工機器

我們加工程序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包括磁鐵挖掘機、金屬捆扎機及金屬粉碎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百萬馬幣、3.8百萬馬幣、3.5百萬馬幣及3.5百萬馬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加工程序中的主要作業加工機器：

主要加工機器類型	主要作業 加工機器 台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主要作業 加工機器的 估計平均 機齡(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估計平均 剩餘使用 年期 (年)
磁鐵挖掘機	14	5	5
金屬捆扎機	11	7	3
金屬粉碎機	7	5	5

附註：

1. 主要作業加工機器台數指機齡為10年或以下的主要加工機器台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台機齡在10年以上的磁鐵挖掘機，該等機器用作後備機器，剩餘價值已採用直線法悉數折舊。
3. 由於多種原因(如定期維護)，該等加工機器的實際剩餘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數字有所不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台機齡在10年或以下的磁鐵挖掘機，包括最近購置的兩台磁鐵挖掘機。出於說明目的，我們在計算平均使用率時並不包括這台新購置的磁鐵挖掘機。

有關我們加工機器所採納的折舊方法及其使用壽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業 務

我們定期對機器進行維修及維護，以確保機器能正常運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及0.3百萬馬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行政開支」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及購買加工機器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機器發生故障或失靈而出現任何加工中斷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馬來西亞逾3,000名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

除廢料場銷售項下我們現場與之以現金結算採購(根據我們的政策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的小規模供應商外，我們有適當的評估及選擇程序來選擇供應商。我們在背景審核的支持下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該評估涵蓋該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股東及董事背景、業務規模、風險狀況及行業聲譽。此外，我們將走訪該供應商的運營場所以評估其業務運營、黑色廢金屬來源、產品質量及物流能力。倘若上述評估結果令我們滿意，我們將認可該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作為風險管理措施之一，我們亦對我們認可的供應商進行定期重新評估。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18.2百萬馬幣、15.9百萬馬幣、29.2百萬馬幣及23.0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7%、4.7%、4.3%及4.3%，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72.2百萬馬幣、66.5百萬馬幣、109.0百萬馬幣及95.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8.6%、19.4%、15.9%及17.9%。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馬來西亞不同州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成立地點分類我們的黑色廢金屬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馬來西亞				
州份				
Selangor ^(附註1)	215,572	190,069	217,504	151,202
Johor ^(附註1)	89,404	72,592	106,217	67,965
Perak	26,070	16,947	18,858	17,041
Melaka ^(附註1)	24,347	15,408	26,494	19,084
Pahang	18,874	9,072	14,718	12,361
Negeri Sembilan	17,066	7,510	12,547	11,214
Penang	6,512	12,206	9,840	1,619
Sarawak	4,469	2,896	8,525	21,858
Sabah	3,235	860	19,901	49
Kedah	1,958	1,806	1,944	1,225
Kelantan	898	474	745	1,479
Terengganu	33	1,124	1,239	240
聯邦直轄區				
Labuan	—	—	—	17,939
Kuala Lumpur	43,317	44,292	52,086	35,509
小計	451,755	375,256	490,618	358,785
海外 ^(附註2)	13,550	965	33,268	7,867
總計	465,305	376,221	523,886	366,652

附註：

1. 我們在該州份經營自有廢料場。
2.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新加坡、澳洲、中國、東帝汶、香港及菲律賓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Siong Ho Enterprise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及廢料 貿易及運輸	9年	60天	支票	18,223	4.7
2	LSM Metal Ac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7年	30天	支票	14,825	3.8
3	Sai Maas Hardware Trading	Selangor	金屬產品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4,293	3.7
4	Legend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電匯	12,937	3.3
5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 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1,881	3.1
總計：							<u>72,159</u>	<u>18.6</u>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5,916	4.7
2	NCY Stee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鋼、鐵及金屬產品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4,678	4.3
3	Len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2,130	3.5
4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2,055	3.5
5	Siong Ho Enterprise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及廢料貿易及運輸	9年	60天	支票	11,750	3.4
總計：							<u>66,529</u>	<u>19.4</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29,208	4.3
2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25,136	3.7
3	Len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20,339	3.0
4	Genting Matrix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7,864	2.5
5	Westspring Metals Sdn. Bhd.	Kuala Lumpur	廢金屬、塑料、鋼貿易及相關業務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電匯	16,460	2.4
總計：							109,007	15.9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 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Utama Venture Sdn. Bhd.	Labuan	廢金屬加工及貿易	1年	(i)10%繳作按金；(ii)30%於開始裝載前支付；(iii)50%於開出提單時支付；(iv)餘下10%於收貨後14日內支付	電匯	23,049	4.3
2	Lenn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電匯	19,901	3.8
3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電匯	19,257	3.6
4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	18,743	3.5
5	Westspring Metals Sdn. Bhd.	Kuala Lumpur	廢金屬、塑料、鋼貿易及相關業務	5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電匯	14,143	2.7
總計：							95,093	17.9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廢料貿易行業不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乃行業慣例。

向供應商付款

在直接交付銷售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交發票及我們客戶發出的廢料收據，我們將相應安排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

在廢料場銷售情況下，基於我們發出的付款憑證及稱重單據，我們的政策是(a)倘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規模較小)可即場向我們收取現金，其餘的則全部以支票付款方式結算；或(b)我們的供應商可隨後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將相應安排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57.0百萬馬幣、42.0百萬馬幣、75.0百萬馬幣及44.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4.7%、12.3%、11.0%及8.3%，而餘款全部以支票付款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現金採購交易的數目分別為約47,000、36,000、47,000及32,000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每宗現金採購的平均數額分別為1,200馬幣、1,210馬幣、1,595馬幣及1,394馬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規模供應商要求現金付款屬常見，此乃由於現金結算減輕了有關供應商出示支票進行兌付時行政手續繁瑣的負擔，且避免了兌現支票所需的兩個營業日時間損失。另一方面，本集團可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與供應商議定更優惠的購買價，通常可降低3%至5%。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供各廢料場的僱員遵守。我們維持完整的現金付款記錄，我們的會計主管於各工作日結束時檢查有關記錄是否正確。我們的出納員於各工作日結束時計算現金，而有關現金存入保險櫃。

我們廢料場所發出的所有付款單據及現金付款記錄將於兩個工作日內送往我們的會計部門，以供核證。任何現金對賬差異或不符現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將立即報告管理層。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距離我們的煉鋼廠客戶或我們的廢料場較遠，交付黑色廢金屬至指定地點或須較長時間。為緩和在交付過程中發生潛在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或須於黑色廢金屬抵達指定地點前支付有關黑色廢金屬協定購買價的若干部分。

業 務

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採購額及佔 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產品	我們銷售額及佔 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 銷售的產品	向供應商進行銷售的 毛利及毛利率
LSM Metal Ace Sdn. Bhd.	二零一五財年：14.8百萬馬幣(3.8%) 二零一六財年：9.0百萬馬幣(2.6%) 二零一七財年：11.2百萬馬幣(1.6%)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4百萬馬幣(0.8%)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9,000馬幣(0.0%) 二零一六財年：45,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304,000馬幣(0.0%)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8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4,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22,000馬幣(7.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Sai Maas Hardware Trading	二零一五財年：14.3百萬馬幣(3.7%) 二零一六財年：4.8百萬馬幣(1.4%) 二零一七財年：7.5百萬馬幣(1.1%)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3百萬馬幣(0.8%)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8,000馬幣(0.0%) 二零一六財年：無 二零一七財年：無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7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二零一五財年：11.9百萬馬幣(3.1%) 二零一六財年：15.9百萬馬幣(4.7%) 二零一七財年：29.2百萬馬幣(4.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9.3百萬馬幣(3.6%)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268,000馬幣(0.1%) 二零一六財年：13,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無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22,0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1,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上述銷售交易與偶發交易有關，我們應主要供應商的請求向其銷售黑色廢金屬以滿足其需要。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a)與上述主要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b)我們從上述主要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之後並無向其售回。

平均價差敏感度分析

有關我們廢料平均價差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所有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一段。

業 務

物流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卡車用於收集及交付廢料，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3輛卡車的剩餘使用壽命如下：

	完全折舊	剩餘使用 壽命為一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三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四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五年
卡車數量(附註)	20	4	3	3	3

附註：卡車於五年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此外，我們在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指定的地點放置廢品箱，以便其處理及分離黑色廢金屬。該等廢品箱將由我們從黑色廢金屬的源頭收集。我們的物流團隊與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溝通，為我們的供應商安排交付服務。此外，我們的物流團隊會從我們的廢料場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廢料。我們利用本身的卡車車隊優先從供應商處運輸廢料。倘我們的貨車負荷已滿，我們可能會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交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應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馬幣、1.1百萬馬幣、2.4百萬馬幣及2.1百萬馬幣。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廢料場儲存的廢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低水平，分別為1.7百萬馬幣、2.0百萬馬幣、8.5百萬馬幣及12.1百萬馬幣。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天、1.9天、2.8天及4.7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一段，以了解我們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措施以追蹤我們的各廢料場的廢料流入及流出。

對於進入廢料，我們先量度供應商卡車的交付重量，然後向供應商開具稱重票，載明所接受廢料的重量。所接受廢料的數量將會記錄在我們的廢料場。

業 務

對於流出的廢料，我們將先開具稱重票，載明將予交付的廢料重量再交付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的卡車交付的廢料數量將記錄在我們的廢料場。

我們已存置記錄以追蹤我們各廢料場的廢料的每日流入及流出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監察我們各廢料場廢料的流入及流出情況。

陳舊存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存貨不會隨時間流逝而過時，因此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而計入任何撥備。

我們的採購團隊

我們的採購團隊由 Sia 先生 4 及 Sia 先生 5 領導，包括七名資深成員，彼等於黑色廢金屬行業平均擁有八年經驗。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與各個州份的主要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日常聯繫，為我們提供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每日供應量及馬來西亞廢料的最新市場價格等資料。我們的採購團隊亦負責在發生任何價格變動時盡快向我們的主要黑色廢金屬供應商告知最新買價。有關黑色廢金屬市價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鋼鐵銷售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導致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兩段，而有關我們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一段。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就供應商的物流安排與我們的物流團隊保持溝通。

我們的採購團隊不時到訪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各地的供應商，以確認彼等向我們供應廢料時，有否面臨任何交付困難或機械短缺。採購團隊向管理層提呈供應商面臨的問題，我們將盡力協助供應商。例如，我們可向其提供加工機械(如需要)，讓彼等的日常業務營運不受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到訪馬來西亞各地及海外的工廠及建築工地，以尋找新的廢料供應來源。

客戶

我們的黑色廢金屬客戶主要是煉鋼廠，彼等依賴本集團穩定充足供應黑色廢金屬。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客戶主要是煉鉛廠及造紙廠。於往績記錄期，除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外，所有廢料出售予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客戶。

業 務

通常，在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煉鋼廠並非每日向黑色廢金屬供應商發出訂單。相反，以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煉鋼廠會不時告知他們的目標採購量及最新採購價予我們。隨後，我們將按計劃以協定採購價向煉鋼廠交付及銷售黑色廢金屬。為免生疑問，雙方對所購買或供應的黑色廢金屬量並無承諾。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訂立框架協議以向其供應黑色廢金屬。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是馬來西亞的鋼鐵行業的新進業者，由一家中國企業擁有。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營運的煉鋼廠屬「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部分。有關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對其他煉鋼廠的銷售」一段。為保證廢金屬供應能滿足其生產所需，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選擇與我們訂立有關黑色廢金屬供應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出售而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承諾按指定採購價每月購買 7,000 噸黑色廢金屬。如我們未能出售定量黑色廢金屬，則須就未交付定量支付損害賠償每噸 20 馬幣。另一方面，倘黑色廢金屬的供應量超出每月 7,000 噸，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將向我們提供激勵。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為兩名、兩名、兩名及五名煉鋼廠客戶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379.1 百萬馬幣、306.3 百萬馬幣、607.6 百萬馬幣及 453.9 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88.2%、81.0%、82.2% 及 79.8%，而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423.8 百萬馬幣、360.7 百萬馬幣、719.0 百萬馬幣及 548.9 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98.7%、95.3%、97.2% 及 96.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佔
			可行日期				總收益的
			與我們的				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千馬幣	%
			概約年限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79,082	88.2
						^(附註2)	
2	客戶A ^(附註3)	Selangor	8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2,737	7.6
3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Selangor	8年	15天	支票/電匯	8,192	1.9
4	客戶B	Selangor	10年	30天	支票	2,706	0.6
5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Melaka	5年	30天	支票	1,113	0.3
總計：						<u>423,830</u>	<u>98.7</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4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五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279,533,000馬幣及99,549,000馬幣。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Sia先生4出售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因為(a)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虧損；(b)客戶A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及(c)MNA Group(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接觸Sia先生4收購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作為其在馬來西亞合併及收購鉛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收費，董事已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與客戶A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收益金額 千馬幣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概約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 / 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 / 電匯	306,345 <i>(附註2)</i>	81.0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 / 電匯	43,068	11.4
3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Selangor	8年	15天	支票 / 電匯	5,658	1.5
4	客戶 A ^(附註3)	Selangor	8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 / 電匯	3,406	0.9
5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4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 / 電匯	2,204	0.6
總計：						<u>360,681</u>	<u>95.3</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4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143,661,000馬幣及162,684,000馬幣。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Sia先生4出售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因為(a)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虧損；(b)客戶A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及(c) MNA Group(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接觸Sia先生4收購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作為其在馬來西亞合併及收購鉛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收費，董事已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與客戶A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概約年限	信用期		千馬幣	%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07,613 ^(附註2)	82.2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89,551	12.1
3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Selangor	4年	15天	電匯	8,629	1.2
4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Selangor	2年	15天	電匯	6,814	0.9
5	TWT Hardware Sdn. Bhd.	Selangor	1年	發出發票 時到期	支票/電匯	6,392	0.8
總計：						<u>718,999</u>	<u>97.2</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七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340,828,000馬幣及266,785,000馬幣。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的概約
			概約年限			千馬幣	%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453,859 ^(附註2)	79.8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0,127	10.5
3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Pahang	少於1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電匯	18,499	3.3
4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Selangor	4年	15天	電匯	10,203	1.8
5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4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254	1.1
總計：						548,942	96.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約為205,507,000馬幣及248,352,000馬幣。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除 Lion Industries 及客戶 A 外，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除客戶 A 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客戶	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Lion Companies	請參閱本節「Lion Companies 的背景」一段。
客戶 A (附註)	自一九九五年起，客戶 A 一直於馬來西亞從事合金及純鉛錠生產，年產能約為 30,000 噸。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UPP Pulp & Paper(M) Sdn. Bhd. 從事紙品生產及銷售，為 Avarga Limited (前稱 UP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U09) 的附屬公司。
客戶 B (附註)	客戶 B 從事鐵及鋁壓鑄產品製造及銷售，由日本領先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生產商持有。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從事雞蛋託盤生產，為 Huat Lai Resources Berhad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馬來西亞領先的商業化食用雞蛋及家禽生產商之一) 的附屬公司。

附註：客戶 A (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總收益分別貢獻 7.6% 及 0.9%) 及客戶 B (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貢獻 0.6%) 的身份並無披露乃由於彼等拒絕披露其身份的請求。相比 Lion Companies，客戶 A 及客戶 B 就收益貢獻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未取得彼等各自同意情況下於本文件披露彼等的身份，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該等客戶提起法律糾紛或訴訟的實際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法律糾紛風險，可能對本公司與客戶 A 及客戶 B 的業務關係產生的負面影響及上述有關該等客戶披露的其他背景資料，董事認為儘管並無披露上述客戶的身份，但本文件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能夠作出我們業務的知情評估。

業 務

MNA Group	MNA Group 為一組從事鉛生產及貿易、鉛及塑膠材料回收及再造，以及廢電池及其他相關廢棄物的回收再造公司。自一九六七年起，其一直在馬來西亞從事本地汽車電池製造。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於馬來西亞從事鋼筋及金屬配件生產，年產能為 290,000 噸。其位於 Selangor 州。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從事紙品生產，為 Muda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3883) 的附屬公司。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造紙商之一，專門從事各種等級及尺寸的紙及紙板進出口。其於 40 多年前成立，其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涵蓋紙生產、紙加工、物流及倉儲。
TWT Hardware Sdn. Bhd.	TWT Hardware Sdn. Bhd.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從事五金及金屬材料貿易的公司，並擁有逾 30 年經營歷史。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位於 Pahang Kuantan，從事高速線材、鋼筋及 H 型鋼生產，年產能約為 3.5 百萬噸。其於二零一四年創立，由一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和銷售相關項目投資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客戶信用風險監控

我們根據內部信用管理政策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此外，我們已向馬來西亞信用與商業信息局訂購服務，以使管理層將會收到有關我們客戶信譽度不利變動的警告(如訴訟)。

業 務

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所作銷售額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我們 所售產品	我們所作採購額及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我們 所購產品	我們銷售向我們客戶採購的 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Lion Companies	二零一五財年：379.1百萬馬幣 (88.2%) ^(附註) 二零一六財年：306.3百萬馬幣 (81.0%)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607.6百萬馬幣 (82.2%)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53.9百萬馬幣(79.8%) ^(附註)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無 二零一六財年： 1.8百萬馬幣(0.5%) 二零一七財年： 0.9百萬馬幣(0.1%) 二零一七財年 9.1百萬馬幣(1.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3百萬馬幣(0.2%)	— 鋼鐵生產 殘渣 鋼鐵生產 殘渣 鋼筋 鋼鐵生產 殘渣	二零一五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六財年： -0.1百萬馬幣(-7.1%) 二零一七財年： 25,000馬幣(2.8%) 二零一七財年： -0.3百萬馬幣(-3.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0,000馬幣(0.7%)
客戶B	二零一五財年：2.7百萬馬幣 (0.6%) 二零一六財年：1.7百萬馬幣 (0.5%) 二零一七財年：1.0百萬馬幣 (0.1%)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1百萬馬幣(0.2%)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 204,000馬幣(0.1%) 二零一六財年： 56,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 30,000馬幣(0.0%)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30,000馬幣(0.0%)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 18,0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 5,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 2,000馬幣(7.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2,000馬幣(6.3%)

附註： 我們所作銷售額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

與Lion Companies的上述採購交易包括偶爾購買鋼鐵生產殘渣，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分別為1.8百萬馬幣、0.9百萬馬幣及1.3百萬馬幣。此外，我們曾經向Lion Companies採購鋼筋(二零一七財年的金額達9.1百萬馬幣)以嘗試建立新的鋼筋貿易業務線。然而，由於交易業績未達預期並遭遇交易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裁撤了該新業務線。

與客戶B的上述採購交易屬於偶發交易。由於客戶B正好擁有屬於我們所採購產品類型的黑色廢金屬，且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提供，因此我們向客戶B採購了該等黑色廢金屬。

我們與Lion Companies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ion Companies有三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而我們是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一。我們已與Lion Companies保持逾九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Lion

業 務

Companies的銷售收益合共分別約為379.1百萬馬幣、306.3百萬馬幣、607.6百萬馬幣及453.9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8.2%、81.0%、82.2%及79.8%。據董事所知，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向Lion Industries作出的銷量約佔Lion Industries本地黑色廢金屬總採購量的62%、57%及62%。儘管Lion Companies於往績記錄期作出重大收益貢獻，但董事認為就業務關係而言本集團與Lion Companies之間的依賴是相互的，因為Lion Companies依賴我們(a)減低倘若直接向小型貿易商採購黑色廢金屬可能存在的流動資金風險，(b)能為其煉鋼廠平穩生產提供大量穩定的黑色廢金屬，以及(c)減輕其與眾多小型供應商交涉的行政成本。

Lion Companies的背景

Lion Industries屬於被稱為Lion Group的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而Lion Group最初於一九三零年代成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柬埔寨、緬甸及美國擁有業務。其主營業務涵蓋零售、物業開發、採礦、鋼鐵、農業及計算機行業。

Lion Group擁有(a)三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股份代號：8486)、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4235)(即Lion Industries)及Parkson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5657)；(b)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Lion Asiapac Limited(股份代號：BAZ)及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O9E)；及(c)一家為超過17,500人提供就業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on Group的收益達15,763百萬馬幣。

Lion Group的煉鋼廠業務由Lion Industries管理，Lion Industries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Lion Industries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on Industries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21%、25%及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Lion Industries的收益分別為2,782.4百萬馬幣、2,514.9百萬馬幣及2,667.5百萬馬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287.9百萬馬幣及905.8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113.5百萬馬幣。中國鋼鐵產品傾銷導致馬來西亞煉鋼廠鋼鐵價格下跌及經營利潤率受到擠壓。面對不利的商業環境，Lion Industries關閉了若干生產線，因此Lion Industries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遭受重大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Tan Sri Cheng Heng Jem是Lion Industries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31.85%直接權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Lion Industries 擁有另外兩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與 Lion Industries 的業務關係分別為逾 15 年及一年），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合共分別約佔 Lion Industries 本地黑色廢金屬採購總量的 38%、43% 及 38%。據董事所知，Lion Industries 並無與任何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更大量供應黑色廢金屬，除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外，Lion Companies 亦為我們提供了激勵，就不同數量等級按累進層級提高採購價。

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 Lion Companies，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理由如下：

(a) 廢金屬行業的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馬來西亞，委聘幾間大型黑色廢金屬貿易商作為其認可綜合聯繫點（稱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減輕與眾多供應商交涉必然產生的行政負擔，是煉鋼廠的慣常做法。此外，為確保業務經營有充足原料供應，煉鋼廠會提供激勵計劃以鼓勵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優先向其供貨。因此，為通過賺取煉鋼廠獎勵而使盈利能力最大化，向相關煉鋼廠盡可能多地供應廢金屬，是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慣常做法。

(b) 廢金屬貿易行業的整體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鋼鐵產能預期下降及馬來西亞政府對國內鋼鐵行業實施保護措施，馬來西亞粗鋼產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 10.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進而將帶動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以實現鋼鐵產量增長，從而促成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的業務增長。

此外，國內廢金屬供應尚不足以滿足煉鋼廠的需求，煉鋼廠需要進口廢金屬填補缺口，儘管進口廢金屬會比國內廢金屬產生更高運輸成本。因此，鑒於廢金屬的商品性質，以及國內對廢金屬供應的確定市場需求，供應商在需要時能輕易物色到替代買家。

業 務

(c) 對其他煉鋼廠的銷售

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已將煉鋼廠客戶基礎由兩名擴展至五名。新客戶為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及客戶 C。

新客戶的背景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四年由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有關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的項目。該煉鋼廠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經營的煉鋼廠為馬來西亞－中國關丹產業園區第一個項目（總投資 42 億馬幣），將根據馬來西亞和中國政府間的合作及「一帶一路」倡議打造為一間有競爭力的鋼鐵企業。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鋼鐵產品的年產能為每年 3.5 百萬噸，供出口及馬來西亞國內使用。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運營。就董事所知，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每月黑色廢金屬供應缺口約為 30,000 噸，而有關缺口乃通過提高鐵礦佔原材料的使用比例來滿足，這種做法會產生較高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對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黑色廢金屬銷售額達 18.5 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至 28.0 百萬馬幣（涉及約 20,000 噸黑色廢金屬）。鑒於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巨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地理足跡擴大至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以能夠在當地獲取更多的黑色廢金屬，尤其是用於向該客戶供應。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淨額中的 [編纂] 港元或 [編纂] 用於在 Pahang 建立一間年加工能力為 72,000 噸的廢料場，總佔地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一段。

鑒於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巨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其對黑色廢金屬的重大需求及黑色廢金屬本地供應不足的情況，該新客戶依賴大型黑色廢金屬貿易商，以確保供應能滿足其鋼鐵生產營運。董事鑒於：

- (i) 我們在馬來西亞作為頂尖黑色廢金屬貿易商領導地位；及
- (ii) 我們的比較優勢：(a) 我們的資本基礎，可促使我們快捷地與供應商進行貿易結算，而彼等通常更喜歡與擁有財務資源的買家交易；(b) 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c) 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團隊擁有對鞏固供應商網絡的豐富營

業 務

運知識和深厚行業經驗；(d)我們廢料場的策略位置位於可確保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及(e)我們的卡車車隊可應對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要，從而培養彼等的忠誠度以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以上認為，我們應能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及贏得Alliance Steel (M) Sdn. Bhd.重覆性訂單。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為印度尼西亞一家成熟的鋼鐵生產商，擁有逾1000名員工，佔地面積為260,000平方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向我們授出黑色廢金屬出口許可證後)開始向該客戶出口黑色廢金屬。但更重要的是，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支付的採購價較我們現有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向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作出的銷量達5.4百萬馬幣，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收益的1.1%。

客戶C的年產能為0.7百萬噸，其煉鋼廠位於Terengganu州。其煉鋼廠因前幾年鋼鐵市場狀況困難而暫時關閉，但於二零一八年中重新開業。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向該客戶供應黑色廢金屬，並向其銷售價值0.8百萬馬幣的商品。

鑒於目前我們對Lion Companies的依賴，管理層明白擴大客戶基礎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作出努力。然而，與此同時，為使我們的收益最大化，我們主要選擇向能為我們提供最高價格的客戶銷售黑色廢金屬。因此，Lion Companies仍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收益的大部分(儘管因我們將煉鋼廠客戶數量由兩名增加至五名，其呈下降趨勢)。

儘管如此，經考慮廢金屬行業的上述性質(尤其是煉鋼廠的需求超過了黑色廢金屬的國內供應)、鋼鐵及黑色廢金屬行業的預計增長、黑色廢金屬的商品性質以及我們努力擴大客戶基礎以防Lion Companies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董事認為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可持續。

定價

市場上黑色廢金屬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煉鋼廠。煉鋼廠不時釐定及調整其採購價以應對經營環境變化。煉鋼廠告知其採購價後，我們會考慮一方面以取得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以及另一方面能賺取最大的價差，從而計算出我們的最佳買價。此外，我們會定期與煉鋼廠溝通，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市況，尤其是廢料的價格、供需情況。

類似的定價政策亦適用於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業務。

業 務

與Lion Companies 結算



作為Lion Companies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Lion Companies不時引入獨立貿易公司與我們直接結算採購額，結帳期短於一般Lion Companies與我們的結帳期。於往績記錄期，Lion Companies曾引入兩家貿易公司，即貿易公司A及Itochu Malaysia Sdn. Bhd.。貿易公司A^(附註)為一家馬來西亞知名貿易公司，屬於馬來西亞一家企業集團的一部分，業務領域涵蓋礦業及採礦、酒店、度假村及水療、製造，以及多種產品貿易。Itochu Malaysia Sdn. Bhd.為一家國際貿易公司，屬於Itochu Corporation企業集團的一部分。Itochu Corporation歷經逾150年的發展成為一家在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的全球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遍及各行各業。Itochu Malaysia Sdn. Bhd.的業務領域涵蓋機械、金屬及礦物、化學製品及塑料、食品及百貨。

來自Lion Companies的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指定貿易公司開票的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向貿易公司開票的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9.5百萬馬幣、162.7百萬馬幣、266.8百萬馬幣及248.4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3.2%、43.0%、36.1%及43.7%（或佔Lion Companies總收益26.3%、53.1%、43.9%及54.7%）。

董事確認，除Lion Companies引入的兩家貿易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他客戶採納類似第三方付款安排，以及據董事所知，Lion Companies亦委聘第三方貿易公司通過相同付款安排與其他認可廢料供應商結算付款。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大型煉鋼廠引入第

附註： 貿易公司A的身份並無披露乃由於其拒絕披露其身份的請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未取得其同意情況下於本文件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法律糾紛的實際風險或該公司提起的訴訟。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法律糾紛風險，可能對本公司與貿易公司A的業務關係產生的負面影響及上述有關該公司披露的其他背景資料，董事認為儘管並無披露上述公司的身份，但本文件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能夠作出我們業務的知情評估。

業 務

三方貿易公司代結算其黑色廢金屬採購屬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從貿易公司獲得的了解，彼等亦與馬來西亞其他煉鋼廠訂立類似結算安排，獨家保薦人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表達的上述觀點。

與貿易公司的結算安排的裨益

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Lion Companies 向我們付款的信貸期的時間長短視乎 Lion Companies 移動存貨的速度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貿易，且廢金屬的購買價一般於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與供應商結算，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因此，倘我們計劃增加銷量，我們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或客戶須以較短的信貸期結算其採購。

因此，Lion Companies 不時帶來貿易公司代表其直接與我們結算其採購，以及貿易公司按相比 Lion Companies 較短的信貸期向我們付款。有關結算安排一方面向 Lion Companies 提供額外信貸渠道，容許我們較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使我們另一方面能夠擁有營運資金提升與 Lion Companies 的業務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Lion Companies 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僅計及向 Lion Companies 開出發票的銷售交易）分別為 80.8 天、173.3 天、68.9 天及 66.1 天，而貿易公司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9.0 天、17.0 天、13.7 天及 10.5 天。因此，我們繼而能以該等現金流採購黑色廢金屬，以提高與 Lion Companies 的交易量。貿易公司與 Lion Companies 提供的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該結算安排對 Lion Companies 及我們皆有利，將來，如 Lion Companies 選擇該等結算安排，我們亦會持續參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貿易公司達成結算安排乃屬行業慣例。

根據結算安排，貿易公司將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構成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隨後，本集團將根據貿易公司的指示於指定地點向 Lion Companies 交付黑色廢金屬。本集團的責任將於交付黑色廢金屬後悉數履行，而貿易公司須與我們結算交易並且此後並無合法權利向本集團追討任何退款。另一方面，Lion Companies 將與貿易公司就雙方協定溢價結算有關採購，以反映貿易公司在此等結算安排中所賺取的利潤。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及稅務影響

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該結算安排符合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因為該(a)結算安排下的所有相關付款均在馬來西亞作

業 務

出；及(b)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明示或暗示)概無禁止此項結算安排的任何規定。

此外，由於向貿易公司及Lion Companies進行的銷售受相同採購價格及適用稅率影響，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在不論有否結算安排的情況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均屬相同，故概無馬來西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稅務影響。

退貨及保修

於廢料到達我們終端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終端客戶將檢查廢料的質量及數量。倘我們收到客戶投訴，則事項將轉交管理層跟進並解決，直到客戶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於售後不提供任何退貨或產品保修。

保險

我們投購就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保單，包括火險、忠誠險、業務(在途資金及工作場所存有資金)險、公共責任險及盜竊險。

我們不就所售廢料投購產品責任險，因為馬來西亞法律並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經考慮投購產品責任險的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單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一段。

研發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設立多項程序加強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所述程序涵蓋以下方面：

- (a) 一般安全規則
- (b) 電氣安全
- (c) 焊接和氧乙炔切割

業 務

- (d) 壓縮氣瓶
- (e) 防火
- (f) 吊車和起重設備
- (g) 鏟車
- (h) 機器安全
- (i) 手動工具
- (j) 電動工具
- (k) 梯子使用安全
- (l) 事故報告程序

有關我們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環境、安全及健康—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段。

二零一六年十月，由於電線短路，我們當時的廢紙廢料場 Melaka 廢料場 I 部分區域發生火災（「火災事件」）。我們的加工機器、文件及會計相關文件被燒毀，幸而並無造成僱員傷亡。Melaka 廢料場 I 暫停運營三週左右。火災事件後，我們的廢紙加工一直在 Melaka 廢料場 II 進行。

火災事件隨即已向警察局及保險公司報告。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以及有關火災事件的存貨虧損分別為 184,000 馬幣及 370,000 馬幣。該等虧損並未由所收到約 453,000 馬幣的保險賠償全部賠付。火災事件後，我們已落實以下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a) 我們在廢料場安裝額外消防栓並放置供水車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及
- (b) 我們為僱員提供消防演習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火災事件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索償，亦無因僱員受僱及在其受僱過程中發生事故而向僱員支付任何賠償。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發生可能或者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的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社會及環境

由於我們業務只涉及分揀、捆扎及粉碎加工過程，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產生任何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涉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預期在本集團加工過程中不會面臨與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多個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者遭第三方侵權，我們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及專利。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共有109名僱員，彼等在廢料場及辦公室從事各種工作職能。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物流	34
加工	31
財務	13
行政	10
銷售及採購	8
質量控制	13
總計	<u>109</u>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政策是通過培訓及發展盡量發揮僱員的潛力。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內部研討會及外部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安全及應急程序等諸多方面。我們的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僱員提供履行其工作職能及提升其能力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已實施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有關政策，我們一般聘用（在技術及個人兩方面）具備適當技能的僱員，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聘的僱員合資格及有能力履行職責。

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為任何工會的成員，我們亦無捲入任何勞資糾紛。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遵守僱員公積金供款責任。僱員公積金為僱主提供履行其對僱員法定及道德責任的便利框架。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工資／薪金計算。對於所收工資／薪金為5,000馬幣及以下的僱員，僱員供款部分為其每月工資／薪金的11%，而僱主供款13%。對於所收工資／薪金超過5,000馬幣的僱員，僱員供款仍為11%，而僱主供款為12%。

為表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我們計劃每年將除稅前溢利的最高5%作為酌情花紅派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位置	註冊所有人	所有權 類型及期限	期限 屆滿日期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現況	擬定用途
HSD 180940, PT 148, Pekan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自用物業1」)	HH Metal	租用60年	二零六三年 九月三日	9,105	空置土地	於自用物業2作為廢料場投入運營後計劃將該土地轉變為廢料場工業用地
PM 4274, Lot 43698, Pekan Baru Subang, Tempat Kampung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自用物業2」)	HH Metal	租用60年	二零四九年 八月三日	6,889	空置土地	作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擴建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建 Selangor 廢料場」一段
PN 54168, Lot 19466, Mukim Cheng,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自用物業3」)	HH Hardware	租用99年	二零九六年 八月十四日	13,355	空置土地	該土地轉變為工業用地。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作為廢料場運營
GM 225, Lot 236 and GM 226, Lot 237, 均位於 Mukim Bukit Rambai,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投資物業1」)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16,451	空置土地	目前無計劃轉變為工業用地。視日後物業市場狀況酌情持作投資或用作廢料場
GRN 333528, Lot 87545, Mukim Rawang, Daerah Gombak, Selangor, Malaysia (「投資物業2」)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5,391	空置土地	目前無計劃轉變為工業用地。視日後物業市場狀況酌情持作投資或用作廢料場

業 務

位置	註冊所有人	所有權 類型及期限	期限 屆滿日期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現況	擬定用途
D-34-11 @ Parisien Tower - I City (位於以總地契 Geran 311884 持有的地塊上) , Lot 16964, Seksyen 7, Bandar Shah Alam,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投資物業3」)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71.40	空置土地	視物業市場狀況 酌情持作投資或 用作員工宿舍

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各自之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及5.01B(2)條在本文件內載入有關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之權益的估值報告。

投資物業1、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各自之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而於投資物業1之權益的賬面值高於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在本文件內載入有關我們於投資物業1之權益的估值報告。

由於有關我們於投資物業1中權益並符合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3)(a)及(b)條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5)條所規定有關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自用物業3、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中權益的概覽載於上文，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處所：

位置	業主	租戶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租賃 主要條款	用途
Melaka 廢料場 I					
- GM 28, Lot 694, Mukim Cheng,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Paper (Melaka)	5,993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 為 12,0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Sia 先生 1、 Sia 先生 2、 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HH Hardware	5,105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金為 10,0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Melaka 廢料場 II					
- 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Sia 先生 5	HH Paper (Melaka)	1,436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月租金為 3,8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Selangor 廢料場					
PN 92794, Lot 43181 and PN 92795, Lot 37589, Pekan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13,189	租期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 為 17,500 馬幣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Johor 廢料場					
GM 3418, Lot 8742, Mukim Sungai Terap, Daerah Muar,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Johor)	10,710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金為 3,2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辦公室					
HSD 145288, PT 71159, Mukim Kapar, Daerah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2,203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為 12,000 馬幣	辦公室

附註：董事已取得有關所有人的諒解，有關租約於屆滿後將會再續期三年。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作為業主）與HH Hardware（作為租戶）就租賃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即Melaka廢料場I的一部分）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Sia先生5（作為業主）與HH Paper (Melaka)（作為租戶）就租賃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即Melaka廢料場II）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一段。

合規事宜

第一項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符合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制定的細則的事件如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並無按照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制定的細則規定就位於(a) Melaka廢料場I及Melaka廢料場II；(b) Selangor廢料場；及(c)Johor廢料場的可移動結構物（即一個用作辦公室的集裝箱）取得臨時許可證。

不合規原因： 該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的廢料場負責人員缺乏有關拆除可移動結構物的細則規定的知識所致。

法律後果及處罰： 我們可能因不合規事件遭處法定罰款1,000馬幣，而馬來西亞地方法院可能應地方當局的申請責令我們拆除可移動結構物。

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已取得Melaka廢料場I、Melaka廢料場II及Johor廢料場上可移動結構物的臨時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將Selangor廢料場辦公室遷至具有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新場所。

業 務

鑑於(a)上述糾正措施已獲履行；及(b)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獲得有關地方當局的主管官員的口頭確認，有關地方當局不太可能在我們已於隨後取得臨時許可證的情況下就先前的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監管建立新廢料場的政策及程序。董事將確保新廢料場開始營運前將獲得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認證。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挽留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將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第二項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符合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糾正的事件如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評估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評稅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一評稅年度、二零一二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三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少報約13.9百萬馬幣。

不合規原因： 我們已委聘會計人員及稅務代理(為馬來西亞本地稅務諮詢公司)負責編製及審閱賬目及納稅申報表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交。在處理稅務合規事務及確保我們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符合所得稅法方面，我們十分依賴所委聘會計人員及稅務代理提供的專業意見及服務。

業 務

馬來西亞採用自我評估制度，由企業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後，提交的納稅申報表被視為於提交納稅申報表之日馬來西亞稅務局向該企業提供的評估通知。由於其後我們的稅務代理與馬來西亞稅務局的意見有異，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評稅年度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所載應課稅收入存在少報情況。上述意見分歧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評稅年度期末進行的下列交易所致：

- (a) 少報二零一三評稅年度來自激勵計劃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評稅年度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有關收益，而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有關收益應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b) 駁回我們申索的二零一一評稅年度、二零一二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三評稅年度各年的已售貿易貨品成本（以給予供應商的應計激勵付款形式），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有關已售貿易貨品成本應於下一評稅年度我們收到供應商發票或能夠證明有關成本已產生時確認；及
- (c) 少報二零一三評稅年度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我們於將有關銷售確認為集團內公司採購的評稅年度後之年度確認有關銷售。

業 務

法律後果及處罰：

除少報稅款約3.5百萬馬幣外，馬來西亞稅務局向我們徵收而我們已支付罰金約1.57百萬馬幣。

我們就與馬來西亞稅務局訂立若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結算協議以結清上述稅項負債及罰金約5.07百萬馬幣。根據ITA第112及113條，一旦付款獲結算，本公司不應對同一事實及同一罪行負責。因此，此事件不會產生進一步責任。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與馬來西亞稅務局就罰金達成的和解協議具備法律效力、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上述付款已全面履行我們因少報所得稅收入而須根據所得稅法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並無在賬目中就不合規事件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後續編製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本集團為處理納稅申報表而委聘的稅務代理已採用與馬來西亞稅務局所秉持及採納的相同方法。我們亦自不合規事件起在二零一五年初聘請了一名新的合資格會計人員，以便在向馬來西亞稅務局作出呈請前處理我們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的準備及審查工作。

由於評稅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有關，儘管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最終敲定，稅項調整及罰款已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各別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損益扣賬，累計影響包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中。

業 務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我們，(a) 據其所知，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因素，如有涉及，馬來西亞稅務局會對本集團或董事提起檢控而非僅繳納上述罰金及少報稅款即可；(b) 在上述不合規事件之後，本集團再無錄得類似不合規事件或稅務相關不合規事件；(c) 本集團或我們全體或任何董事與馬來西亞稅務局之間並無任何現有、待決或潛在稅務糾紛；及(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我們全體或任何董事概無因涉及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而被定罪。

我們新近委任一家國際稅務公司管理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的多項稅務合規規定並就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

- (a) 由於不合規事件(i) 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因素；(ii) 並無涉及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蓄意不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及(iii) 並無導致我們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或其擔任我們董事的適宜性令人質疑，故我們的董事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及
- (b)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採納的內部控制就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而言充足、有效。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轉讓定價安排

出於行政便利及在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時減少行政負擔，Lion Companies 嚴格控制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作為綜合聯繫點的賬戶數量。因此，就黑色廢金屬貿易而言，僅HH Metal及HH Hardware(與Lion Companies交易大量黑色廢金屬)在Lion Companies保有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賬戶以便於供應商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廢金屬供應商賬戶的任何成員公司(例如，與Lion Companies交易相對少量黑色廢金屬的HH Metal(Johor))須將其所採購的黑色廢金屬出售予HH Metal或HH Hardware，而HH Metal或HH Hardware再將該等黑色廢金屬轉售予Lion Companies。

業 務

同樣，出於行政便利及在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時減少行政負擔，就廢紙貿易而言，僅HH Paper (Melaka)及HH Paper ((與我們的造紙廠客戶交易大量廢紙))在其各自的造紙廠客戶保有廢紙供應商賬戶以便於供應商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廢紙供應商賬戶的任何成員公司(如HH Hardware (與我們的造紙廠客戶交易極少量廢紙))須將其所採購的廢紙出售予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而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再將該等廢紙轉售予其各自的造紙廠客戶。

(a)HH Metal或HH Hardware轉售黑色廢金屬予Lion Companies前由HH Metal (Johor)向HH Metal或HH Hardware銷售黑色廢金屬；及(b)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轉售廢紙予各自造紙廠客戶前由HH Hardware對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的上述交易被視為集團內交易(「**集團內交易**」)，須遵守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指引。而且根據馬來西亞稅務局頒佈的轉讓定價指引，倘實體的毛收入超過25百萬馬幣(「**毛收入限額**」)及受相同人士管理的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金額超過15百萬馬幣(「**交易限額**」)，該實體須保有轉讓定價文件。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包括組織架構、財務報告、業務／行業性質及市場狀況、集團內交易性質等。因此，雖然涉及上述集團內交易的所有集團公司(包括HH Metal、HH Hardware、HH Metal (Johor)、HH Paper (Melaka)及HH Paper)須遵守馬來西亞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指引，僅HH Metal及HH Metal (Johor)須保有轉讓定價文件，因為這兩家公司是於二零一七財年超過毛收入限額及交易限額的僅有兩家集團公司。

我們已委聘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為我們的稅務顧問，以編製有關HH Metal及HH Metal (Johor)的轉讓定價文件。於徵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鑒於(a)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由稅務顧問根據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標準編製；及(b)稅務顧問進一步確認，就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而言，轉讓定價安排斷定為公平磋商，董事已確認轉讓定價安排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連同[編纂]的整體充足性及有效性，方式是通過識別檢討領域的固有程序風險及相關主要控制；測試主要控制以確保控制在有效、持續運行；分析及評估發現結果、識別任何改善控制的機會；以及檢討存在大量執行失效情況的整體控制環境。

業 務

由於內部控制顧問對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我們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有待改善。董事認為，該等問題並不重大。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隨後完成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展的工作及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十分依賴馬來西亞鋼材及鋼耗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不能持續增長、增長較預期更慢或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b)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Lion Companies進行的銷售，Lion Companies業務出現任何下滑、關閉任何煉鋼廠或對黑色廢金屬需求出現小幅下降或Lion Companies陷入財務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c) 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全國範圍內的廢料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採購穩定大量廢料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d) 倘我們未能取得融資以支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
- (e)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淨利率或無法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還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業 務

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經落實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設立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查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b) 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且我們在需要時會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 (c) 我們僅與知名商業銀行(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
- (d) 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同時始終保持充足的未提取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使我們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制或契諾(倘適用)。有關預測已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合併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合規情況以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及
- (e) 我們根據內部信用管理政策評估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以盡量降低客戶信用風險。此外，我們已向馬來西亞信用與商業信息局訂購服務，以使我們管理層將會收到有關客戶信譽度不利變動的警告(如法律訴訟)。

對沖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董事認為對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實際，因為董事並不知悉馬來西亞存在任何指定用於黑色廢金屬的特定遠期合約。儘管兩大期貨交易所(即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存在黑色廢金屬期貨合約，但考慮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當地黑色廢金屬及鋼鐵產品的供求關係以及政府政策差異，上述期貨所依據的指數價格變動未必與馬來西亞的黑色廢金屬價格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期貨合約未必能完全對沖我們的黑色廢金屬狀況，因而就對沖而言並非適當工具。董事亦認為，鋼鐵價格未必與黑色廢金屬完全一致，且鋼鐵的對沖工具未必能完全對沖我們的黑色廢金屬狀況。董事並不知悉市場上有任何金融工具可以用來對沖舊電池及廢紙本土價格的價格風險。

業 務

因此，我們管理層沒有訂立任何對沖倉位，而是不時檢查廢料的市價，確保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可讓本集團有充足價差來獲取合理利潤率，以應對廢料市價的任何突然波動。

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料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董事認為黑色廢金屬價格在相關較短時限內的波動通常不會巨大。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一切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將於屆滿後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續期僅為程序事宜，我們在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不會面臨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段。